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合；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安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2)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陳志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杜恩鳴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黃明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vi)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薛鴻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之事宜。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組合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人，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安先生(「陳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志安先生**

陳先生，53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兩間公司分別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與證券業務。陳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職逾七年，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

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並擔任其企業融資部主管長達16年。陳先生亦曾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 杜恩鳴先生

杜先生，44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股份代號：1145」)、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蘇先生」)為勇利航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先生亦曾任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及杜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內容關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及杜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於任期屆滿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將自動接續十二個月。彼等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

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兩人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己確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宜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黃明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vi)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薛鴻健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薛鴻健先生**

薛先生，53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主修機械工程及持有中國華中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博士學位。薛先生曾於中國某

知名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要職，在資訊技術及產品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於薛先生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獲得赴港就業所需的全部簽證及許可證後生效，合約屆滿後將自動接續三年。薛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薛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薛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薛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薛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薛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薛先生已確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宜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先生加入董事會。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之事宜。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組合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人，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